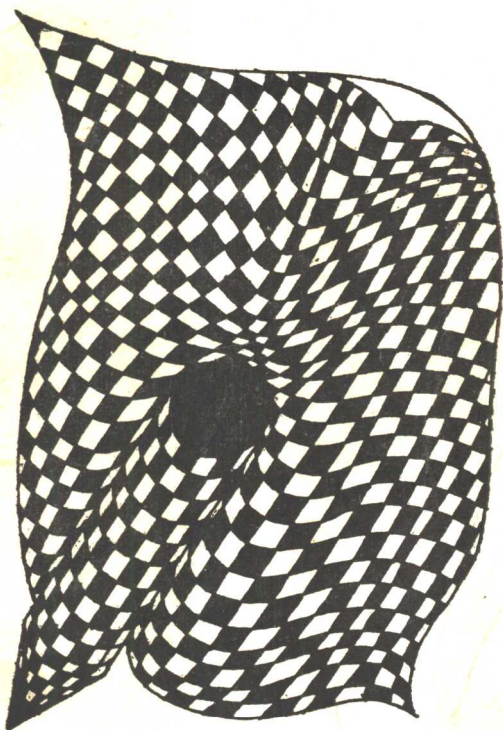


伦 理 学



弗兰克纳著 关 键 译

伦 理 学

新 知 文 库 28

弗兰克纳著

关 键译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封面设计：叶 雨

封面画：张学平

W.K.Frankena

ETHICS

Prentice-Hall, Inc., 1973

新 知 文 库

伦 理 学

LUNLI XUE

[美]威廉·K. 弗兰克纳著

关 键 译

孙依依 校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文 字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787×960毫米32开本 8.5印张 122,000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5,000

书号2002·302 定价1.45元

《文化：中国与世界》

编委会

主 编：甘 阳

副主 编：苏国勋

刘小枫

编 委：

于 晓 王庆节

王 炜 王 焱

方 鸣 甘 阳

纪 宏 刘小枫

刘 东 孙依依

杜小真 苏国勋

李银河 何光沪

余 量 陈平原

陈 来 陈维纲

陈嘉映 林 岗

周国平 赵一凡

赵越胜 胡 平

徐友渔 钱理群

黄子平 郭宏安

曹天宇 阎步克

梁治平

本书责任编辑委：刘小枫



中译本序

威廉·K·弗兰克纳 (W.K. Frankena, 一九〇八年生) 是美国现代著名伦理学家, 他所著的这本《伦理学》首次出版于一九六三年, 一九七三年修订后再版, 并被译成荷兰、日本、德国、西班牙、瑞典等多种文字。此书出版后, 长时期来, 一直被西方公认为是伦理学界具有权威性的著作之一; 《不列颠百科全书》和《美国百科全书》均将此书列为伦理学必读教科书。《二十世纪最后二十五年的伦理学》(Ethical Theory—In the Last Quarter of the 20th Century) 一书的编辑者鲍伊 (N. E. Bowie) 甚至认为, 由于弗兰克纳等人的努力, 本世纪末美国哲学中占主导地位的将是伦理学。

弗兰克纳长期执教于美国密执安大学, 其间曾担任哲学系主任, 并受聘为哥伦比亚、哈佛、普林斯顿及东京等大学的客座教授, 对理论伦理学、

应用伦理学和教育哲学等，都有专门的研究。除本书外，他的许多重要的伦理学论文，被收集在《道德展望——弗兰克纳论文集》内。

本书的篇幅不长，但内容丰富，涉及到伦理学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作者对这些问题的论述，且有其自身的特殊的方法。他往往先举出事例，通过事实或推理，提出不同的观点，并让二者在相互诘难中显现各自的弱点，必要时也作出自己的分析。

在现代西方，以逻辑学、语义学分析为主要方法的元伦理学十分盛行，从而使伦理学的研究越来越脱离现实，成为一种纯粹形式的语言分析。弗兰克纳在这本《伦理学》中一方面肯定了元伦理学发展的不可忽视的作用，指出其基本概念、判断分析对伦理学研究的意义；另一方面又坚持伦理学要指导实践，应该为行为提供道德准则。我相信，只要我们能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有分析地阅读这本著作，一定会有助于我国伦理学的学科建设。

罗 国 杰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前 言

这本书打算向学生和普通读者介绍哲学的一个分支——伦理学。我将努力提出一些初学者和一般读者应该了解的伦理学的基本常识。但它们并不代表道德哲学家所一致同意的观点，因为不象在其它学科中有可能对专家们得出的一致结论进行概括，在哲学中并不存在这种一致性。这本书也不仅仅是要对道德哲学家们所坚持的不同观点作出简单的介绍，尽管书中要提到并且讨论他们的许多观点。本书的目的既要介绍道德哲学问题和道德哲学家的见解，也将研究道德哲学本身。这就是说，我将尽力把此书写成一篇道德哲学的论文，在其中提出我的观点和论证，同时对本学科作一般性的介绍。

我之所以这样做，原因在于这种介绍的本意不仅是要提供一些知识，而且是要推动和帮助读者对伦理学问题进行更充分、更清晰的哲学思考。

因此，在这一介绍中，我将就其中一些问题作出自己的回答或部分回答；但这并不是让人们教条地对待这些回答，把它们看作最终的结论，除非读者在自己仔细研究的基础上得出同样的结论。我认为，让别人同意我的观点并不是使他们的思考更充分、更清晰的唯一方法。人们能够明确地、在严格推理的基础上提出不同的见解，才真正符合本书的意图。对这样一种思考方法的介绍，就是我所理解的道德哲学。

按照这一原则，先谈谈我在本书中提出的观点。在我支持或反对一种伦理学主张时，我并不把自己的观点看作是结论性的证明或反驳；这样的证明和反驳之难于提出，与哲学中的情况相类似。关于伦理判断及其证明的性质，在讨论中会谈得更加深入，特别是在第六章；但是可以肯定，无论我怎样争辩，我的论敌可能仍然坚持自己的看法。正象在哲学的讨论中那样，我的确要提出支持或反对某些主张的观点，但它们绝不是作为不可抗拒的力量，或不可改变的事实。相反，这只是我采取或反对某种观点之理由的陈述，并呈请读者考虑：它们是否能够使他确信他应该照此去做。我并不想用自己的观点去左右读者，而是想

让他凭借我能够给予的这种帮助自己去思考，看看哪种主张对他来说是最合理的。他当然可以不同意我的观点；问题在于他是否认为自己所接受的观点是最明智的一种——不是能否接受它，而是是否愿意接受它。这种方法就是苏格拉底的方法。

实际上，有时我对自己的说法并未给予论证。但这并不意味着独断。其部分原因是：由于篇幅所限，我不可能对所有的问题展开讨论，而主要是因为：我希望读者自己去思考这个问题，去分析是否我的观点在整体上看是应该坚持的最合理的主张。让我再重复地说：问题并不在于他是否同意，而在于他是否能够提出一种更为充分的伦理学说。

在这一新版中，我做了许多修改，有些是风格上的或文字上的，有些是说明性的，有些则是原则上和内容上的；此外还有多处不同篇幅的增加和不同种类的补充。主要的修改有：(a)第二章中关于正当与否的神命论的讨论，(b)第三章中关于功利主义观点的进一步精确化，(c)第三章中我自己的义务理论的补充，(d)第四章中增加了“德性伦理学”一节，(e)第五章中关于善生活的补充材料，

(f) 第六章关于道德与非道德判断区别的进一步讨论,以及新增加的“道德观点”一节,(g)参考书目的修改和扩充。

这里我也要提到W·K·弗兰克纳和J·T·格兰罗斯编辑的《伦理学著作选集》,这一与本书密切相关的著作将在近期内由普林特斯出版社出版。我非常感谢我的朋友、学生、亲属以及其他作者对我的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威廉·K·弗兰克纳

目 录

中译本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道德和道德哲学	1
伦理思考的范例(苏格拉底)	2
伦理学或道德哲学的本质	7
道德的本质	10
道德的要素	17
规范判断的种类	18
本书其余部分的纲要	22
第二章 利己主义和义务理论	24
基本问题	24
实际知识和概念清晰的重要性	25
作为一种标准的流行准则	26
目的论	28
义务论	32
伦理利己主义	35
心理利己主义	41

行为义务论	47
准则义务论	52
神命论	57
康德的理论	63
 第三章 功利主义、正义和爱	70
功利主义	70
行为功利主义	72
一般功利主义	77
准则功利主义	80
我的义务理论	90
仁慈原则	93
正义原则：平等	101
我的义务理论的概括	108
冲突问题	109
一个应用问题	111
自我责任	113
绝对的准则存在吗？	114
爱的伦理学	117
进一步的问题	123
 第四章 道德价值和责任	127
“善”的道德意义和非道德意义	128
道德和品格的培养	130

德性伦理学.....	131
存在与行为：道德品质和道德原则.....	135
道德理想.....	139
应培养的品质.....	141
两个问题.....	145
道德责任.....	148
自由意志和责任.....	152
 第五章 内在价值和善生活.....	 163
前言.....	163
“善”及其含义.....	165
什么是作为目的的善：享乐主义 和非享乐主义.....	 172
争论的一条线索.....	175
争论的另一条线索.....	180
一些结论.....	184
善生活.....	190
 第六章 意义和证明	 196
元伦理学及其问题.....	196
证明理论.....	199
定义论：自然主义和形而上学.....	201
直觉主义.....	212
非认识主义或非叙述主义的理论.....	218

对充分理论的探讨.....	224
相对主义.....	226
一种证明论.....	230
道德观点.....	236
为什么应该是道德的?	238
补充参考书目.....	244
英汉译名对照表.....	250

第一章 道德和道德哲学

假设你一生都在努力成为一个好人，履行你所确认的职责，寻求做对你的同胞有益的事情；又假设，你的很多同胞都不喜欢你和你所做的一切，甚至把你看成是危害社会的人，尽管实际上他们并不能证明这一点；进一步假设，你被一个与你同等地位的公民组成的陪审团所控告、审判、并被判处了死刑，而所有这些都是以一种你有理由认为是相当不公正的方式进行的；最后，假设你正在监狱里等待处以死刑，你的朋友为你安排了一个逃跑的机会，让你和你的家人一起逃往国外，并且保证他们可以进行必要的贿赂，在你逃跑时绝不会有危险。如果你逃跑了，你就能活下来，你妻子和孩子的处境就会好些，你的朋友也能够再见到你。人们普遍认为你应该逃走。那么，你是否应该利用这个机会呢？

伦理思考的范例(苏格拉底)

柏拉图对话开篇《克力同篇》中苏格拉底的处境，就是道德哲学意义上的最高典范。苏格拉底回答了我们的问题，并充分解释了回答的理由。因此，他的回答将成为我们研究的良好开端。苏格拉底首先对所讨论的问题提出了如下看法：第一，我们不能让感情影响我们的决定，而必须遵循最严格的推理来考虑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努力搞清事实真相，保持思维清晰。象这样的问题能够、并且应该由理智来解决。第二，我们不能以常人的想法来回答这些问题，他们可能是错的。我们必须尽力找到我们自己认为是正确的答案。我们必须从我们自己出发去思考问题。最后，我们绝不该做道德上不正当的事。我们所需要回答的问题只是所提出的做法正当与否，而不是它将给我们带来什么后果，也不是人们将对我们的有何看法，或是我们对所发生的事情感觉如何。

苏格拉底在讲了以上这些之后，又具体地提出了三重理由来说明为什么他不应该违反法律而逃跑。第一，我们绝不应该伤害任何人。而苏格

拉底的逃跑将有害于国家，因为他违背、并且无视国家的法律。第二，如果一个人能够离开一个国家，而他却仍然居住在那里，那么他就是默许服从这个国家的法律；因此，如果苏格拉底逃跑了，他就是背弃了他所同意的东西，这是一个人所不应该做的事。第三，社会或国家实际上就是一个人的父母和老师，这个人应该服从父母和老师。

在每一条理由中，苏格拉底都诉诸于一个普遍的道德准则或原则，经过沉思，他和他的朋友克力同认为以下原则是正当的：(1)我们不应伤害任何人；(2)我们应信守诺言；(3)我们应服从或尊重自己的父母和老师。苏格拉底又假设出这样一个事实场合，并把上述准则或原则运用于这个场合：(1a)如果我逃跑了，我就危害了社会；(2a)如果我逃跑了，我就破坏了诺言；(3a)如果我逃跑了，我就违背了我的父母和老师。于是他得出了在这种特殊情况下该如何行动的结论。这是道德问题上一种典型的推理方式，它在这里得到了很好的说明。

在这种道德推理的方式中，人们参照某种一般的原则或准则来决定在特殊情况下人应该做什么，人们把这些一般的原则或准则当作前提，通